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6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吳明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零陸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
1	5,000,000元	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%	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	左列利率10%
				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20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